珠晖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珠晖区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办)、组织人事股（党建股）、财务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矿产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管理股、自然资源利用和空间规划股、执法监察股（法规股）、林业股。**2.职能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协助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

3、协助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调查处理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协助区辖乡镇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职责。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等相关工作，依法收缴区属相关资产收益。

5、协助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协助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开展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或市级明确由区局负责编制的乡镇规划，贯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及农村集体土地用途转用管理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等规划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8、负责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网格化监管。落实区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负责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协助做好基本农田划定、耕地质量保护、耕地生态保护等相关工作。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具体负责落实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巡查、核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负责权限内的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基础测绘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贵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13、贯彻落实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林业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和指导。组织研究全区林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林业发展的建议。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配合市级做好森林、湿地资源资产确权发证工作。

14、负责推动自然资源领城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6、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根据区委区政府授权或上级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测绘和权限内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负责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动态巡查和处罚:负责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

1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1091.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5.81万元，占94.89%；其他收入55.74万元，占5.11%。2023年度支出合计109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93万元，占53.13%；项目支出511.63万元，占46.87%。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度基本支出579.93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6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年度项目支出511.63万元。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建设性项目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晖区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职能整合、权责离合、人员磨合，全市管理工作在改革中摸索、在摸索中前进；加强了管理力量，努力夯实了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工作基础；与水利、民政、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了沟通对接，调整了防汛、减灾委，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职能，逐步建立起高效快捷应急反应机制。绩效评价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以及职能发挥和履职效益基本支出经费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均较好，项目收支中部分项目因受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造成指标下达时间较晚，导致资金未能及时使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持续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 持续加强预算执行规范化；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制度。